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3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已由项目代码 2211-330702-04-01-648717 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约 1437.5643 万元。本次工程范围位于高铁新城长湖湾片区，与环城西路、西郊街、孙司街、凤西街、凤东街相交，全长约 9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址：长湖湾片区；

2.4 计划监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驻场时间按竣工验收完成后另加三个月)。

2.5 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本项目拟派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总监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开标当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未因项目监理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6 开标当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未因项目监理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7 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后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证明》，证明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3.8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3.5、3.6 这四条要求的承诺书。

3.9 项目总监须出具在本单位 3 个月（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限额交易在线应用系统-交易信息专栏：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纸质版采用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同时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未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联系电话：18868568066，联系人：郑女士，邮寄接收(或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快递面单上必须填写寄件人信息及手机号码，快递面单上默认不能填写的，由寄件人自行粘贴相应信息在快递封套上，★但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671190

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128 号 3 楼
联系人：施彦旭
联系电话：0579-82411457、18868568066

2022 年 1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水上运动中心体育大楼 5 楼 联系人：郑女士 电　话：0579-826711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迎宾大道 128 号 3 楼 联系人：施彦旭 电话：0579-82411457、188685680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长湖湾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驻场时间按竣工验收完成后另加三个月)
1.3.3	质量标准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补充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投标人直接通过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登录-我的提疑提出。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公开进行解答，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登录-我的提疑查看所有答疑。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8809/。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 ☑商务标 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含）-70%（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后审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中标单位后补三份**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装订成一册； 商务标单独装订成一册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 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监理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开标室)，联系电话：0579-82671190，联系人：郑女士，邮寄接收(或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快递面单上必须填写寄件人信息及手机号码，快递面单上默认不能填写的，由寄件人自行粘贴相应信息在快递封套上，★但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3）系统中技术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处，请上传“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上传处，请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此上传电子标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1 号楼 13 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 4.1.1、4.1.2 开标顺序：先开技术标(含资信标记资格审查资料），再开商务标。 一、开标时，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一)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网络加密标书”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分别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模块网站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 公示期限：三日，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3、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 元，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后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公证机构	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自行放弃提疑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4	**特别说明**	**因交易系统固定格式限制，如交易系统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款和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提交至提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l）技术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 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含）-70%（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监理范围内全部施工单位工程审定总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 数按 1.0），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 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

3.2.3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相应的中标监理费率均不调整。

3.2.4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委托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2.5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不再另计（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2.6 本监理工程为工程全过程监理，个别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监理费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 **若工程延期造成服务日期延长的，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延期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 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商务标两大部分应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或“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公证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1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

（1）开标时间之后，由招标代理组建本项目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直播。

（2）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对投标报

价在群中进行在线确认。

（3）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群中以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的形式进行回复，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4）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须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以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将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评定，投标人所有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投标人的资格为未通过，对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 5 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75 分
2.2.2		评分基准百分比率确定	**评标基准系数的确定:** 投标报价系数范围为 60.00%（含）—70.00%（含）。） （1）当投标人有效标函达到 5 家及以下时，全部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值，再与最低报价进行平均以此为基准价；

		（2）当投标人有效标函为 5（不含）-8（含）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计算出平均值，再与最低报价进行平均以此为基准价； （3）当投标人有效标函为 8（不含）-10（含）家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计算出平均值，再与最低报价进行平均以此为基准价； （4）当投标人有效标函为 10（不含）家以上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计算出平均值，再与最低报价进行平均以此为基准价； 注：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系数－评标基准系数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20 分）	（1）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0-3 分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0-2 分 （3）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0-2 分 （4）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0-2 分 （5）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0-2 分 （6）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0-2 分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0-2 分 （8）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2 分 （9）对监理资料（含视频影音文件）的收集整理措施 0-2 分 （10）为减少社会资源浪费，加快评标专家评审速度，技术标书简化，采用软封面，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正文字体不得小于 4 号字（图表不限），且不影响评委正常审阅标书。 0-1 分 注：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三体系论证（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投标人因企业质量管理获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得 1 分。（有效证明材料为证书或文件）。（0-1 分） 3、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的业绩，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若合同无法体现合同金额或签订时间，须额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章的证明材料） 】。（0-1 分） 4、项目总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的业绩，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总监或合同金额或签订时间，须额外提供加盖业主单位章的证明材料）】。（0-1 分） 5、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备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以上评分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加盖单位章复印件。	0-5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率高于或低于有效报价百分比率范围（ 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70%）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单位不按此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偏差率为零的有效报价得 75 分； 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75-偏差率/1%×0.5； 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75+偏差率/1%×0.25； 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开标当日，拟派项目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被“锁定”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资信标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的或者所提供投标担保有瑕疵而不能接受的；

（4）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不在招标人确定的区间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提供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3）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被锁定（以开标当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核查信息为准）；

（16）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保留核对的权利。如发现资料和证件有虚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其他：

一、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出没收违法所得；情形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高铁新城德馨路（二期）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高铁新城　　

3.工程规模：本次工程范围位于高铁新城片区，与环城西路、西郊街、孙司街、凤西街、凤东街相交，全长约 927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工程中的人行道铺装及树池砌筑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____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人（其中市政　　人）；监理员　　人（其中市政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人。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按中标费率签约，最终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若由业主单独采购设备的，其中设备安装费也作为收费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驻场时间按竣工验收完成后另加三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保修期内监理人的责任是配合施工单位跟踪做好本工程的保修维护工作。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补充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过程监理、竣工阶段跟踪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四控制，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并进行组织协调，及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竣工验收及配合跟踪审计等相关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不低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以上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同意更换的处 1 万元的违约处罚，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5000 元的违约处罚；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

总监按500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200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暂定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标准条款执行 。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凭**监理费支付依据、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含计算公式）及**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若由业主单独采购设备的，其中设备安装费也作为收费计费基数。

2、合同签订后付款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1）工程完成 30%工程量时，支付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20%；

（3）工程完成 50%工程量时，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40%；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建安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70%；

（5）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按监理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中标费率】的 100%。

（监理酬金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监理费用。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同时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签字盖章后生效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不增加。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1_种方式：

（1）提请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资质及人月数考核

（1）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不低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以上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2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同意更换的处 1 万元的违约处罚，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 5000 元的违约处罚；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2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监理设施考核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所具备的资料、仪器、仪表、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包括：规范标准，高进度水平仪、经纬仪、测量尺及常规仪表等，专业监理工程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计算机，以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达不到要求的由委托人采购，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3、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一)工程中有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5 万元；有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

(二)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没有做到，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至 1000 元；

1）．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程监理工作；

2）．中标人应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从事专职安全监理工作。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委托人批准后方编制“监理细则”；

4）．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部门建立及人

员配备情况；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审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8）．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9）．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监督实施；

10）．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11）．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负责验证整改结果；

12）．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3）．协助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4）．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其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委托人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并提出对施工单位考核 1000 元及以上的，而监理未提出过考核意见的，监理责任人承担 50％的连带考核。

4、质量监督考核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 监理记录没有按监理规范及时记录，监理月报不及时，工程质量工作例会开展不正常，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月报不得超过应报送时间的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二) 中标人接受施工单位报审的分项、分部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没有严格按程序认真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三)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没有办理验收手续或隐蔽签证，就开始下一道工序施工或隐蔽，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将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四)监理人员对施工图审查把关不严而造成永久性缺陷或返工；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材料代换把关不严，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设计变更单报送时间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五)监理人员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或现场检查把关不严造成明显设备缺陷遗漏，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使得设备带缺陷安装难以返工而延误施工进度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不得超过接到开箱通知单的 12 小时，否则考核）

(六)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要求、监理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监理的，不接受质量监督

机构监督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

(七)监理人员与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验收，或未按规定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平行抽检的，将扣除中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八)对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跟班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坚守工作岗位或未跟班监督检查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作业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九)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完成监理任务的；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量的；监管不力、监理不到位、伪造监理记录或以权谋私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十)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员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或故意破坏现场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提供伪证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十一)监理人员没有严格对现场施工工程量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或签证的工程量失实，超过 10%及以上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2000 元/次。工程量审核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时间，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500 到 2000 元处理。

(十二)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否则，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十三)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5%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审定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2000 处理。

(十四)中标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全部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因不可抗拒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5、工程投资控制考核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中标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做好控制工作：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3）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索赔措施。4）协助委托人（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审批单上涉及到金额审批的，必须由一级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3）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认真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5）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对工程造价超额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总结算书；2）确定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

6、工资性工程款监督考核

工资性工程款监督主要做好：1）监督专用账户是否设立、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是否落实；2）专用

账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3）工资性工程款是否执行专款专用；4）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是否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是否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5）专用账户资金是否按要求公示。

7、其它考核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接受施工单位及管理对象宴请礼金，工作餐必须支付相应费用。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违规推荐供应商、施工班组及其它相关人员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同时可追究相应责任。

监理在投标时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且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保持人证一致，所有人员均能录到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平台内，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和投标人员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缴纳人民币 5000 元作为本工程监理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其它违约金占 3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后无息退还。

8.2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 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8.3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本工程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8.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 100%的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

8.5 其余条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施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监理服务标准、要求

1. 建设监理规范

1.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

1.3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1 基本工作要求与标准：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形式、人员数量与要求在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2）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3）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4）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协助委托人优化、分解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协助委托人制定、优化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并在开工前向施工承包人进行监理工作交底，交底应有书面记录，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在交底记录上签字。

（6）按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材料见证取样计划、旁站监理方案。

（7）构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在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涉及本工程的联系活动均通过项目监理机构进行。

（8）总监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专项问题。负责整理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发放到有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监理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①了解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准备会议资料（监理周报）、确定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

③与有关各方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督促施工承包人递交汇报材料。

监理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②检查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③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④检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⑤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⑥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⑦其他有关事宜。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应有书面记录，并纳入监理技术档案。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③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需要。

④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的基本内容：

①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方案内容应完整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施工工艺合理、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可靠。

④应急措施应切实可行。

开展方案点评活动：

①由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介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

②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对方案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

③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根据点评意见修改方案。

④项目监理人员熟悉方案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方案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0）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①施工许可证已办理。

②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承包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④现场测量控制基准点已查验并符合要求。

⑤设计图纸已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⑦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的。

②施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拒绝监理人管理的。

③施工承包人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的。

④施工承包人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⑤施工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停工或复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12）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重点记录直接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施工承包人的人工、设备在现场的数量和状态，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13）总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14）因施工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验收施工承包人的停工整改过程、结果。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承包人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审查意见，并应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承包人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承包人恢复施工。

（15）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

（16）监理人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并与委托人沟通，持续改进监理工作，检查应形成书面记录。

2　质量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17）分解质量控制目标，确定可量化考核的质量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18）组织图纸预会审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开展读图、讲图活动，形成书面意见和建议，提高图纸会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9）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

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情况。

（20）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分包人资格，包括：

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②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有效期。

（21）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工程周边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2）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移交测量控制点，并做好书面移交记录。

（2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

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的有效期。

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2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

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

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2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的有效期。

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26）按规定进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

①审查其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口材料、设备需有商检证明。

②审查其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按合同、规范或标准进行外观质量（包括包装）检查。

④按规定对其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⑥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

（2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①本工程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有：

□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

□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浇筑；□防水混凝土浇筑；

□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

□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

②旁站时，应从人员、机械、材料、方法、环境等五方面跟班监督。

③实施旁站过程中，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施工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④旁站结束，应做好旁站记录。

（2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

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

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⑤施工环境情况。

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29）按合同约定进行样板引路。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施样板引路的工序。

②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正面样板要求，包括文字、数据、图片或影像。

③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

④施工承包人在现场制作工序样板。

⑤委托人、施工承包人与项目监理机构验收样板，签认样板确认单。

⑥项目监理机构按样板进行工序验收。

（30）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测实量。

①根据设计文件、规范、合同要求确定实测实量的工序、抽样比例。

本工程要求监理实测实量抽样比例为：□10%；□20%；□30%。

②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提出预控措施。

③施工承包人对已完成工序进行自检，提交实测数据。

④项目监理机构按确定的抽样比例进行实测实量。

⑤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检查管理动作与过程，提出改进措施。

（31）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32）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33）对现场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审查试验报告的符合性。

（3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住宅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复查；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35）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36）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签署意见。

（37）审查并签署施工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

3　造价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38）工程造价控制应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单价、工程计量规则和工程

款支付方式。

（39）工程计量原则上每月一次，仅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40）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工程款支付额度时，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款项；合同约定计入工程款的工程变更、索赔款项，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计算。

（41）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

（42）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3）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款支付限额，严禁超付。

（44）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工程场地原始标高测量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委托人、施工承包人、项目监理机构会签。

（45）项目监理机构应客观、公正地按合同约定签认工程联系单，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必要时留存影像资料。

（46）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

（4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4　进度控制工作要求与标准：

（48）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进度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项目里程碑事件的时间节点。

（49）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

①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

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

③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

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

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

⑥施工顺序是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计划需要。

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50）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51）由于非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委托人。

（52）项目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要求与标准：

（53）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54）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55）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制度，包括：

①方案审查核验制度。

②特种作业人员核查制度。

③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含安全周检、月检、专项检查等）。

④专题会议制度。

⑤报告制度。

⑥资料管理制度。

⑦其他为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必需的制度。

（56）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58）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59）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0）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机构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和机械附着部位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30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61）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应立即口头制止，并要求施工项目部撤出无证人员；施工项目部不执行口头指令的，监理人员应立即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执行，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62）项目监理机构应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6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64）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65）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监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施工承包人发出监理指令，要求其立即整改。

（66）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例会上，应组织检查上一次例会确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落实事项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并共同确定下一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6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向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监理工作：

①项目监理机构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

②针对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专题报告，报送委托人。

③当施工项目部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整改指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④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⑤当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8）项目监理机构应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69）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70）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要求与标准：

（71）项目监理机构应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加强预控，采取措施防止合同执行偏差的发生。

（72）项目监理机构需要对分包人发出管理指令的，应通过施工承包人实施。

（7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对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包括：

①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④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74）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节能、结构等内容的，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重新审查。

（7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就工程变更价款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如双方达不成一致，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工程变更的合理单价或价款，如有异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争议程序处理。

（76）项目监理机构应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7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

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

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

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

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严禁仅简单签署“情况属实，请甲方认可”。

（78）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

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

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

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79）项目监理机构应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80）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 施工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资格审查申请表（表 1）

3、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 2-1、表 2-2）

4、监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承诺书、金华市建筑企业诚信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复印件）

5、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表 2-3）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3）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二、技术资信标

1、技术标监理大纲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资料中的资料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若无资信标的须附《无资信标情况说明》，相应资信标得 0 分；投标人未提交资信标，且未附《无资信标情况说明》的，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表 1

资格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申请方式	独家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

表 2-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二	**企业业绩要求：无**	
三	**其他要求：**投标人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8条要求的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但需提供可供请公证处扫描的资质证书二维码或提供资质证书所示的网站）。

表 2-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总监	1	建设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人员状态须为无查询信息或未锁定，以开标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浙江省建设厅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造价控制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①此表要求的人员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如中标后，人员配置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②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③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监理人员必须人证一致，能够录入施工许可证相关系统，不能录入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④以上人员，必须全部到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须附：1、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表 2-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说明：1、总监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22 日。 2、项目班子成员到位承诺：保证每月到位不低于 22 日。							

注：1、列入本表中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表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人营业执照</td><td></td><td colspan="3">企业资格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体系认证</td><td></td><td colspan="3">银行信用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固定资产净值</td><td>万元</td><td colspan="3">流动资产：　　万元</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 colspan="8">总人数　　人，其中：国家注册　人，监理员　　人</td></tr>
<tr><td colspan="8">企业简介：</td></tr>
</table>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_____，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